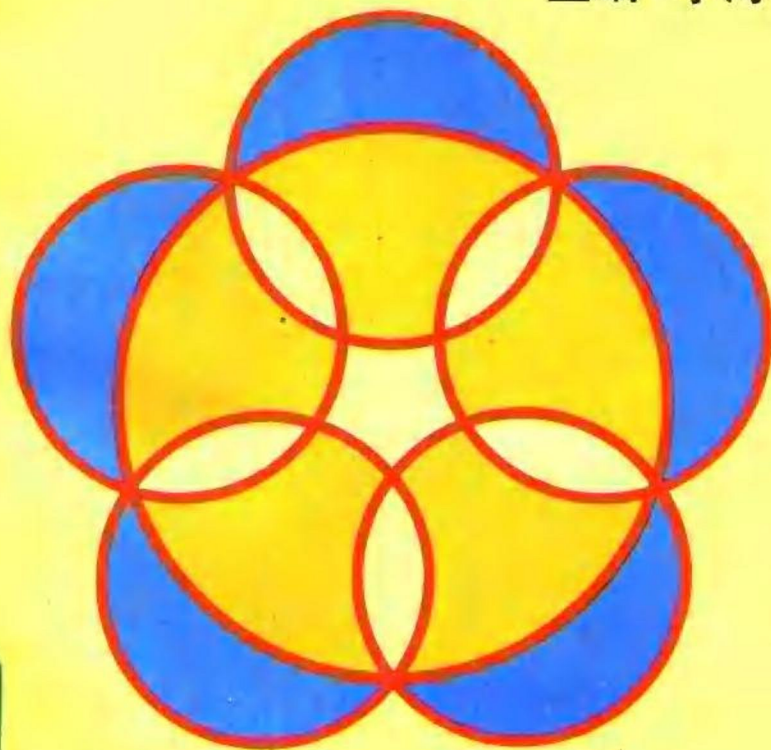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丛书

新编

审计学

主编 李海波



立信会计出版社

9.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立信会计丛书

新编审计学

主编 李海波

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新华书店经销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375 插页 2 字数 178,000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7-5429-0509-0/F·0473

定价: 12.60 元

前 言

为了适应各类院、校财会教学以及技术职称考试的需要,受全国成人高校财会研究会、全国立信事业协作会、立信会计出版社及上海经济书店的委托,特组织编写了这本《新编审计学》。

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汲取了近年来审计实务经验编写而成,是一本内容新颖、实用性强的规范化读物,适合我国成人和普通院、校的教学需要,也可作为审计人员自学参考用书。

本书由李海波主编,参加编写的有余名岳、蒋瑛、吴健、朱本华、刘学华、冀敏、赵胜军、张翠琼、胡锡良等。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审计学会、全国立信事业协作会、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校、立信会计出版社、上海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以及全国成人高校财会研究会等有关领导、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又限于水平,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涵义.....	1
第二节 审计的对象、职能、作用和任务.....	5
第三节 审计准则.....	9
第四节 审计组织和审计人员	16
复习思考题	19
第二章 审计种类	20
第一节 审计的基本分类	20
第二节 审计的其他分类	24
复习思考题	28
第三章 审计方法和审计程序	29
第一节 审计方法	29
第二节 审计程序	44
复习思考题	51
第四章 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	52
第一节 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涵义和作用	52
第二节 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分类和内容	54
第三节 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	60

复习思考题	66
第五章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67
第一节 会计报表审计的目的和范围	67
第二节 会计报表审计的方法、程序和内容	69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的审计	71
第四节 损益表的审计	75
第五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审计	78
复习思考题	80
第六章 资产审计	82
第一节 流动资产审计	82
第二节 长期投资审计	106
第三节 固定资产审计	111
第四节 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审计	118
复习思考题	121
第七章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审计	122
第一节 流动负债审计	122
第二节 长期负债审计	134
第三节 或有负债审计	139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	140
复习思考题	148
第八章 收入和成本费用审计	150
第一节 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审计目标	150
第二节 营业收入审计	151
第三节 成本费用审计	154

复习思考题.....	165
第九章 利润及其分配审计.....	166
第一节 利润审计.....	166
第二节 利润分配审计.....	174
第三节 企业破产和兼并审计.....	177
复习思考题.....	182
第十章 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	184
第一节 审计工作底稿.....	184
第二节 审计报告.....	193
复习思考题.....	204
第十一章 验资.....	206
第一节 验资的意义和种类.....	206
第二节 验资的一般原则.....	209
第三节 验资的步骤.....	210
第四节 验资的方法.....	215
第五节 验资报告.....	220
复习思考题.....	227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审计的涵义

一、什么是审计

什么是审计？从文字的含义来说，“审”是审查的意思，“计”是会计的意思，而会计的概念是核算与监督，那么，“审”与“计”联在一起，就是审查与监督的意思。但是要理解“审计”的完整涵义，还要研究三个问题：一是由谁来执行审查？二是审查谁？三是审查的内容是什么？

审计是一项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由谁来执行审查？应由独立的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来执行；审查谁？审查被审计单位；审查内容是什么？是会计记录财务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和效益性。

因此，可以概括地说，审计是由独立的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记录、财务事项及其他经济资料所反映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和鉴证的一项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

以上这段对审计的概括内容，说明了几层意思：

第一，审计是一项严肃性的工作，是由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进行的执法行为，因此，要求审计人员必须做到独立、客观、公正。

第二，审查各项经济工作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

第三，审查各项工作是否真实、合理、合法并有经济效益。

第四,评价被审计单位是否达到预定目标。

二、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审计是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发展的。我国是世界上较早产生审计的国家之一,它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

根据文献记载,我国早在 2 千多年以前的西周时期就有了“宰夫”的官职,专门审核和监督朝廷的财政收支,帝王的开支也要受其审查。年末、月末、旬末,宰夫要对各部门上报的财计报告进行稽核,如发现有违反规定事项,可以越级向帝王报告。这是我国政府审计的萌芽时期。以后的各个朝代也都设有类似宰夫的官职进行审核和监督国家财政收支,不过名称不同而已。

秦汉时期,国家法制比较健全,已经初步建立了具有审计性质的监察制度。当时中央设“三公”管理朝政事务,其中一“公”为御史大夫,专门掌管全国民政、财政和财物,同时主管监察工作。这一时期还建立了“上计”制度,各地的财政收支都要上报御史大夫并受其审查。汉代皇帝更是亲自听取和审核各级地方官吏的年度财政收支情况,处理赏罚,部署下一个年度的工作。

隋朝时期,中央下设比部曹,掌握皇帝诏书、律令和勾稽核查工作。唐代在六部中的刑部之下设有比部,专管国家财计的查核审理。到了宋朝,元丰改制,在太府寺下专门设立审计司,南宋时改设审计院。至此,“审计”正式成为财政监督的专门名词。

元、明、清各个朝代,审计无大发展,甚至还削弱了专门审计机构。如元初撤销了比部,由户部兼管财计报告的审核工作。明清时期也只是在户部下按行政区域设置清吏司,负责审查各省财政收支,后来又改由都察院审查中央财计。都察院还具有对君主进行规谏、对政务进行评价、对官吏进行纠察弹劾的职责,是当时最高监察、监督机构。但因其所掌管的面太广,比起唐、宋时期的专门审计机构所行使的审计监督职能,显得有些倒退,使我国审计的发

展受到挫折。

辛亥革命以后,我国审计有了一些发展,但因当时政局不稳,经济发展缓慢,审计工作也进展不快。民国政府初期,在国务院下曾成立了审计处,后来改为审计院,同时还公布了《审计法》。审计院的主要职责是审核国家机关的财政收支,编制审计报告。与此同时,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也开展了审计工作,1932年,中央苏区人民政府财政部设立审计处,主要审核监督各部门的预算和财政收支。抗日战争时期,抗日革命根据地设有审计委员会,监督财政收支及预算和决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财政部门曾设置审计机构继续发挥监督作用。后来受“左”的思想干扰,将审计职能改由财政、银行部门分管,从而削弱了审计工作对经济的监督作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随着对内改革,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商品经济的发展扩大了各方面的经济关系,也促进了我国审计工作的发展。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就把审计事业写入了国家根本大法。《宪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由此从法律上确定了国家审计的地位。1985年8月,国务院制定《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对审计机关的职权、审计机构的设置以及内部审计制度等作了明确规定,此后又在同年10月公布了《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我国在部门、单位内部纷纷成立审计机构,实行内部审计监督,使内部审计也得到了发展。1989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开始实施,1994年1月又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把社会审计也纳入了法制范围,注册会计师

人数得到很大的发展,到 1994 年底,全国也拥有注册会计师 25 000 余人,会计事务所 1 000 余家。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会计师执业事业,提出到 2000 年,我国注册会计师要达到 10 万人的发展目标。1995 年 1 月又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这一系列的条例、法规,对审计机构的职能、职权、任务、程序、范围、制度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从而全方位地确立了我国审计工作的地位。

从世界范围来看,审计也同样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最早出现国家审计的是奴隶制下的古罗马。古希腊和古埃及时代,政府设有专门官吏掌握国家财物税赋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进入资本主义历史阶段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审计也有了进一步发展。西方国家大都在议会下设置专门审计机构,对政府及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1921 年美国成立了总审计局,为国会行使立法和监督权提供审计信息。1972 年美国政府审计机构的审计总署发表了《政府机构、计划项目、活动和职责的审计准则》。此后,世界各国相继成立了国家审计机构。

产业革命以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导致股份公司的崛起,生产资料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分离,经营者必须向所有者承担经济责任,公司股东为了保护自身权益,就聘请熟悉会计的人员对公司的帐目进行审核,从而逐渐产生了职业审计人员。1887 年美国创立由职业审计人员参加的“美国会计师协会”,后来发展为“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社会审计由此而生。

20 世纪 40 年代,美国建立了“内部审计师协会”,内部审计也开始发展。

近几十年来,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推动了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对经济管理的要求逐步提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适应企业内部管理的需要,现代审计由此而生。1968 年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设立的“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是一个非政府

间的世界性组织。现有 100 多个成员国,我国审计机构也参加了这一组织。现代审计把过去单纯外部审计的传统方式,逐步转变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相结合的方式;把单纯审查会计记录和财务收支逐步扩展到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和经济效益、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审查。随着计算机技术的进步和电算化信息系统的发展,电算化审计也应运而生并且有了发展,现代审计从此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

第二节 审计的对象、职能、作用和任务

一、审计的对象

审计的对象就是审计所要监督的内容和范围。

(一) 审计的主体

研究审计的对象,首先要明确与审计对象相联系的审计主体。那么什么是审计的主体呢?根据审计的涵义来看,审计主体应该是审计的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即审计监督的执行者。按照我国发布的有关审计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审计主体有三,即国家审计机构和人员(政府审计)、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及社会审计机构和人员(民间审计)。他们根据审计委托者或授权者的委托,对被审计单位或部门的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项目进行审查、验证和评价,并根据审计结果提出审计报告。

(二) 审计的对象

审计的对象即审计的客体。审计是以他人所作的会计记录和财务事项作为对象的,自己审查自己所作的会计记录和财务事项不能称为审计。因此审计的对象应该是被审计单位或部门的会计记录、财务事项及有关经济活动。由于审计主体的不同,其审计对象也不同。

国家审计的对象是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收支,国家金融机构的信贷收支以及各企业、事业单位的财务收

支；内部审计的对象是本部门、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社会审计的对象是委托人指定的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

随着世界各国经济不断发展，作为审计对象的载体也在逐步发展。20 世纪 30 年代的传统审计对象是会计记录，表现为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会计报表，70 年代西方国家的现代审计对象除会计记录外还扩展到工作的经济、效率和效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方面。近年来，我国随着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化，对外开放的逐步扩大，吸收和借鉴了国外的经验，审计对象也在发展。目前除以会计记录、财务收支为审计对象外，还开展了经济效益、经济责任等审计。

二、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指审计自身所具有的功能。任何一项工作或一件物品之所以能存在并发挥其作用，就是因为它具有一定的功能。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不断改变和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审计的功能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着。目前对审计职能的看法，一般认为审计具有监督、评价和鉴证的职能。其中监督是基本职能，评价和鉴证则是随着审计功能的不断发展变化，为适应现代审计的需要而形成的职能。

（一）监督职能

审计的监督职能是指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监察督促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记录、财务事项、经营管理活动及经济效益，使之合法、合规、合理；查清有关违法乱纪、贪污浪费及经济管理中的严重缺点，对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的事项加以揭露。

审计的监督职能自古有之，是最基本的职能。从封建王朝到资本主义，无一不设有专门机构、专门人员对财政收支、预算、决算进行审计监督。我国还将实行审计监督列入了国家宪法。

国家审计的职能是监督。同样,内部审计、社会审计的职能也是监督。内部审计是对本部门、本单位的会计记录和财务事项进行监督。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完善企业内部监督机制,而监督机制中的内部审计监督则占有很重要的位置。社会审计是代委托者对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实行监督。事实证明,经济越发展,越要搞活经济,搞活企业,越要加强审计监督,只有加强审计监督,才能加强宏观调控、严肃财经纪律、提高经济效益,才能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二) 评价职能

审计的评价职能是通过审核检查对被审查单位的会计记录、财务事项及各项经济工作进行评价,并作出结论;对被审查单位编制的经济计划、预算、方案是否可行,经济决策是否正确,经济责任履行如何,经济效益怎样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等方面进行评定。

审计监督是审计评价的前提,审计评价是审计监督的继续,是现代审计职能在传统审计职能基础上的扩展。评价的过程实质上是肯定成绩和发现问题的过程。只有在对被审查单位的会计和其他经济资料进行审核检查,弄清实情以后,才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分析;只有实事求是,认真地、准确地进行分析,才能客观、公正地对被审计单位作出评价,提出审计建议,改进被审查单位的工作,提高被审查单位的经济效益和效率,审计评价才能被社会所接受。

(三) 鉴证职能

审计的鉴证职能是对被审查单位的会计记录、财务事项及各项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效益性作出书面鉴定和证明,确定其可信程度,从而取得各方面关系人的信任。例如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只有通过审计鉴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与效益性才能得到确认,股东、投资者、债权人才能据此作出正确决策。

因此审计的鉴证职能是为了适应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它是审计评价职能的发展。当前审计的鉴证职能越来越受到国家的重视,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制企业的会计报表必须经过审计鉴证,才具有法律效力;国家企业也要逐步创造条件对会计报表进行审计鉴证,藉以保护国家利益和有关方面的正当权益。

三、审计的作用

审计的作用就是实现审计职能以后的效果。审计工作的好坏,决定于审计作用的发挥程度,而审计作用的发挥则取决于审计职能的实现。为此,审计职能与审计作用有着密切的联系。审计的作用归纳起来大致有促进和制约两个方面:

(一) 促进作用

实现审计监督职能的目的是促进,通过对被审查单位的会计记录、财务事项及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的审核、检查、取证、分析和评价,可以公证地指出其合理方面,揭露其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评价其经济责任及经济效益,提出审计建议及改进措施,以促进被审查单位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二) 制约作用

制约作用又称防护作用,主要是通过对被审查单位的审核检查,对其会计记录、财务事项及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鉴证,揭露其弄虚作假、铺张浪费、违法乱纪等错误和弊端,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从而起到纠正差错、防止弊端、提高被审查单位的会计工作质量、遵纪守法、维护财经纪律,保护国家和企业财产的作用。

四、审计的任务

审计的任务是由审计职能决定的,也就是审计职能所要达到的目的。它们是:

第一,监督审查被审计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经济政策、法规、财经纪律、财会制度的情况,监督审查被审查单位内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合理,能否发挥内部控制作用。若有不足之处,建议加

以修改补充,以促进被审查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及有效性。

第二,监督审查被审查单位的会计核算资料及其他资料的正确性、真实性、可靠性,看其是否符合有关财会法规、制度的要求,若发现资料有虚假和错漏,要查清原因,予以揭露,要被审查单位纠正。

第三,监督审查国有财产物资和企业财产物资的安全性、完整性,并促使其保值增值;对被审查单位的贪污、舞弊、违法乱纪以及严重铺张浪费、弄虚作假的问题,要认真查清查彻底,并依法追究,以保护国家和企业财产,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第三节 审 计 准 则

一、审计准则的涵义与作用

(一) 审计准则的涵义

审计准则又称审计标准,其涵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审计准则是为适应审计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是审计实践经验的总结。

第二,审计准则是对审计主体的要求,它规定了审计人员应有的素质和专业资格。

第三,审计准则规范和指导审计人员的审计行为。

第四,审计准则明确了审计工作质量的要求和衡量、评价审计工作质量的依据。

综合以上各点,审计准则的涵义可以归纳为:

审计准则是审计理论与审计实践的结合;是审计人员进行审计工作应有的素质要求及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是衡量和评价审计工作质量的保证和依据。

(二) 审计准则的作用

审计准则的作用,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1. 规范和指导审计工作

审计准则对审计人员的专业资格及其所进行的工作过程及结果都作了规定。各国审计准则一般都对审计人员的任职条件、工资态度、审计工作的基本程序和方法以及审计报告的要求作了规定,使审计人员能按规范的审计程序和方法进行操作,从而获得社会公众的信任。

2. 维护、保障审计组织和审计人员的正当权益

由于审计准则规定了审计人员的工作范围,因此审计人员只要按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工作,就是尽到了责任。一旦审计委托人与审计人员因审计意见不一致而发生纠纷,使审计人员受到不公正指责时,审计准则就成为明辨是非,划清责任的重要依据。

3. 评价和提高审计工作质量

审计工作能否取信于社会,关键在于审计工作质量。审计工作质量的高低对于维护被审查单位和社会的利益以及提高审计职业的社会地位都有直接联系。审计工作质量的高低,除了受审计人员的素质和经验制约以外,还要看在审计过程中是否遵循了科学的审计程序和审计方法。在审计准则中,对审计人员的任职条件以及审计程序、审计方法作了规定。审计人员在审计报告中明确写着“审计程序和审计方法是根据审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就是向委托单位表明审计工作已达到了审计准则所规定的质量要求。可见,审计准则是衡量审计质量的准绳,也是促使审计人员加强责任心,努力提高审计工作质量的推动力。

4. 促进我国改革开放和国际审计交流

审计准则是审计工作实践的总结和提高,是审计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各国审计事业发展水平的标志之一。目前,我国正处于改革开放,改善投资环境时期,需要制定一套既适合中国国情,又能与国际接轨的审计准则,因此审计准则的实施和发展,有

助于开展国际审计经验的交流,有助于加速审计事业的进展。

二、审计准则的分类和内容

(一) 审计准则的分类

1. 按对象性质分类

审计准则按其对象性质划分,可以分为国家审计准则、独立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准则。

(1) 国家审计准则。又称政府审计准则,是政治制度下的产物,产生较早。世界上最早出现的政府审计准则是1972年美国总审计署颁布的,用于政府审计人员对政府及其各部门的各项预算执行情况、计划项目完成情况的审计。以后很多国家也纷纷制定了政府审计准则。我国政府审计准则的制定起步较晚。1983年审计署的成立,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的颁布,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实施,标志着我国政府审计法规的规范制度工作已逐步启动。

(2) 独立审计准则。又称民间审计准则或社会审计准则,它产生在政府审计准则以后,是市场经济的产物。由于独立审计是受托性质,是由委托单位委托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单位进行的审计,因此独立审计准则一般由国家的权威职业会计师(审计师)团体颁发,主要用于注册会计师(审计师)对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进行审计。独立审计准则的产生对政府审计准则及内部审计准则也有很大影响。独立审计准则发布较早的是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一般公认审计准则》,至今已发布了70多个具体审计准则。我国制定独立审计准则是近两年才开始的。1994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开始组织起草中国独立审计准则,制订了第一批《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内容包括独立审计准则序言、独立审计基本准则以及七个具体准则,并于1996年颁布执行。

(3) 内部审计准则。20世纪初,由于企业规模扩大,企业内部管理日益深化,为适应企业内部分级管理的需要,产生了内部审